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11月15日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送达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。

2024年11月22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经审议，通过《关于公司制定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经审议，通过《关于审议京能电力本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“三书一办法”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（2024-2026年）任期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。

同意《京能电力本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业绩考核实施办法》。

同意本部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书及本部经理层成员岗位说明书。

关联董事、总经理李染生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经审议，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换并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经审议，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